

##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交人八十八字第〇三二三四三號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暨部內各單位  
副本：人事處（含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該休假期間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審酌核發休假補助費，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一二〇一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部長 林 豐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一二〇一七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本局人事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開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

一、貴府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八府人三字第四六九一七號函詢，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假病、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該休假期間得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案，敬悉。

二、查銓敘部本（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二八四四一號函釋：「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所稱「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應指差勤管理時所登記之假別為「休假」而言。」復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三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四千元，另對休假日數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有關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假、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惟當年因病請「休假」期間，得否依上開規定請領休假補

助費一節，茲以當事人因病利用休假調養生息，期間雖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之事實，惟不違院頒休假改進措施之意旨，各機關可依上開規定審酌處理。

三、復請 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交人八十八字第〇〇四八三三號

## 交通部 函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構）

主旨：公務人員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定施行前在職死亡，服務機關未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准予服務機關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鈺部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八八台特四字第 一七六一八〇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銓鈺部原函影本一份。

部長 林 豐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銓鈺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八八台特四字第 一七六一八〇八號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月刊社、抄送退撫司

主旨：公務人員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定施行前在職死亡，服務機關未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准予服務機關為其補辦保留遺族領卹權，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服務機關應將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時間、所任職稱與俸級、任職年資、遺族姓名，列冊函報銓鈺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請，逾期喪失其權利。」準此，公務人員在任職期間死亡，且依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始得依上開兩岸關係條例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
- 二、鑑於有關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之規定，本部迄至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始以五二台特三字第〇七七八九號函規定，並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予以增訂；且當時亡故之公務人員是否有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之地區，資訊取得不易，致服務機關未予辦理之情事。茲以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時未辦理申請保留撫卹金領受權，並非遺族當事人